

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供应商 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4-18

采 购 人：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4-18

2、项目名称：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4、预算金额：900 万/年

最高投标限价：900 万/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1 包	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资格准入人当时当地同一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 99%	资格准入人当时当地同一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 99%
2	2 包	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资格准入人当时当地同一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 99%	资格准入人当时当地同一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 99%

备注：投标人报价按上述包预算进行报价。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一标段：学校食堂大米供应商资格准入，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3 家入围供应商；二标段：学校食堂食用油（一级大豆油、一级花生油、一级菜籽油）供应商资格准入，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5 家

入围供应商；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5.2 服务期限：3 年；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2 具有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八、供

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征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5、请各潜在投标人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征集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5、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8、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9、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商城县文体广场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3837635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0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0376202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商城县文体广场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383763558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0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037620238
1.3	项目名称	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4	招标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1.5	采购预算控制价	资格准入人当时当地同一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 99%，超过市场销售价格 99%的直接废标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7	采购范围	一标段：学校食堂大米供应商资格准入，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3 家入围供应商；二标段：学校食堂食用油（一级大豆油、一级花生油、一级菜籽油）供应商资格准入，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5 家入围供应商；本次征集活动为第

		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8	合同履行期限	3年（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9	入围方式	第一标段：本次采购将选定3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5家时，将确定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 5$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第二标段：本次采购将选定5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7家时，将确定得分前5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 7$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2 具有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 <u>适用</u>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标段划分	2个标段
2.5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6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8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内
2.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
3.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正确签署
3.2	投标文件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6日09时00分；
3.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0	评标委员会组成	7人组成，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专家库抽取
4.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4.2	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4.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甲方根据评标报告直接选定

4.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4.6	付款方式	以实际供货产生的金额为准，由供货商和各学校据实结算
4.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征集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投标人承担其风险。 2、投标人在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技术参数、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征集文件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征集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
4.9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货物质量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投标文件评审标准以评审细则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

	的确认	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本征集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为相同含义。
5.1	质疑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并按照本条款（一）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5.2.2	特别注意事项： 1、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scxzfzfw.com/login 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hnsc.gov.cn//Uploads/20201110/ca0ed58a34d543b89bc94f667d4af6be.docx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	

	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征集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采购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携带相关原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标书，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
--	--

	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
--	--

5.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时间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下同）。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不再接受纸质原件。

4.2.2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审。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

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第一标段确定综合得分较高的前 3 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第二标段确定综合得分较高的前 5 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入围单位放弃入围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征集人可根据采购需求按评委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顺序增补入围单位。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入围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入围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围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入围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2 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征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3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4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米、食用油技术参数

第一标段：大米质量指标 依据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1	品种		籼米
2	等级		二级
3	加工精度		对照标准样品检验留皮程度
4	碎米	总量/（%）	≤20.0
		其中小碎米/（%）	≤1.5
5	不完善粒/（%）		≤3
6	杂质 最大 限量	总量/（%）	≤0.25
		糠粉/（%）	≤0.15
		矿物质/（%）	≤0.02
		带壳稗粒/（米/kg）	≤3
		稻谷粒/（粒/kg）	≤4
7	水分/（%）		≤14.5
8	黄粒米/（%）		≤1.0
9	互混/（%）		≤5.0
10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包装与标签：

包装：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标准要求。

第二标段：食用油质量标准（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

1、花生油质量标准 依据国家标准 GB/T1534-2017

表 1：压榨成品花生油

项目	一级 质量标准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 mm)≤	黄 15 红 1.5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不溶性杂质/（%） ≤	0.05
酸值（KOH）/（mg/g） ≤	1.0
过氧化值/（mol/kg） ≤	6.0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表 2 浸出成品花生油

项目	一级 质量标准
----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 mm）	≤	黄 15 红 1.5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不溶性杂质/（%）	≤	0.05
酸值（KOH）/（mg/g）	≤	0.20
过氧化值/（mol/kg）	≤	5.0
烟点/℃	≥	21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2、菜籽油质量指标 依据国家标准 GB/T1536-2021

压榨成品菜籽油、浸出成品菜籽油

项目		一级 质量标准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 mm）	≤	黄 20 红 2.0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不溶性杂质/（%）	≤	0.05
酸值（KOH）/（mg/g）	≤	0.20
过氧化值/（mol/kg）	≤	5.0
烟点/℃	≥	215
冷冻试验（0℃ 储藏 5.5h）		澄清、透明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3、大豆油质量标准 依据国家标准 GB/T1535-2017

压榨成品大豆油、浸出成品大豆油

项目	一级	质量标准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 mm） ≤	黄 20	红 2.0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不溶性杂质/（%） ≤	0.05	
酸值（KOH）/（mg/g） ≤	0.20	
过氧化值/（mol/kg） ≤	5.0	
烟点/℃ ≥	215	
冷冻试验（0℃ 储藏 5.5h）	澄清、透明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1.1 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

1.2 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

1.3 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1.4 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1.5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和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同库存放

1.6 运输要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用专车，保持车辆整洁、卫生。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由商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商城县政府采购资格；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学校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师生的正常生活，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 大米、食用油送到校时，保质期不得过半。

(6) 接受县教体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资格准入人支付。

(7) 用户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三、流通环节食品供配要求

（1）食品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2）食品供货配送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承诺制度。

（3）配备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十项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货物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排放有序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6）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配送人员数量、型号须与工商部门核定的一致，且送货时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2.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详细评分标准

3、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3. 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或低于招标控制价 30%的, 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 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技术部分 (3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3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的, 得满分 30 分; 低于技术要求的 (负偏离) 按废标处理。注: 须提供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
三、综合部分 (4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业绩 (12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类似业绩 (食堂托管或食材配送项目), 每提供一份得 4 分, 满分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编写的食品安全措施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打分; 第一档: 内容合理性强, 全面完善,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得 5 分 第二档: 内容较为合理, 较为全面完善, 可行性较为强, 针对性较为强; 得 3 分 第三档: 内容合理性一般, 全面完善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 1 分 第四档: 无内容; 0 分

对突发事件的 应急方案（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第一档：方案先进、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先进、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方案先进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食品配送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品配送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食品储存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品储存条件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打分；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相关人员的培 训方案或措施 (5 分)	为更好的服务好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 第一档：培训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科学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科学性较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管理制度(3 分)	供应商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范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商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付款方式：以实际供货产生的金额为准，由供货商和各学校据实结算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 月 日，完成日期：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 七、综合部分响应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为：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负担此次招标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如果我方中标，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备注：投标人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页。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设备中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项目填写“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法人电子 CA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招标技术参数”一栏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中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

2、虚假响应“招标技术参数”的投标人，经查实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如果为负偏离，需要在备注中注明具体哪项偏离。

七、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如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方愿承担向采购人支付（该产品）1倍价款的违约责任；

4.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调试期内性能如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可责成我公司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设备，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6.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确定最低价中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法人电子CA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CA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CA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译: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投标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 CA 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